

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 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的問卷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對《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提供意見，該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8_c.pdf) 下載。

本問卷包括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請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填妥本問卷甲部及乙部，然後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 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
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
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連同其意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若回應人士不欲公開其姓名資料，請於本問卷甲部清楚註明。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1.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3.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4.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 / 或監管機構。
5.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
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甲部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除個人回應人士毋須填寫備有 * 號的欄目外，所有欄目均必須填寫。

姓名 / 公司名稱*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姓名*	:	██████████
職位*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回應人士如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請在以下方格填上「X」號：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8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請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作回應

1. 是否同意建議架構？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p>1、香港聯交所的建議架構符合國際準則趨同的大方向，並將推進《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稱 CASBE）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稱 IFRS）的進一步趨同。</p> <p>2、兩地準則具備建立此架構的基礎。2007 年 12 月，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 CASBE 與 IFRS 趨同情況，以及內地與香港審計準則等效事宜簽署聯合聲明，雙方承諾持續維持此趨同及等效。</p> <p>3、《諮詢文件》中明確“在內地註冊成立但僅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即 H 股公司）可選擇繼續採用 HKFRS 或 IFRS 而毋須轉用 CASBE”，維護了 H 股公司的選擇權。</p>

2. 如採納建議架構，是否同意開始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即適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

同意

不同意

建議結合 CASBE 與 IFRS 接軌趨同的進度，推遲建議架構的開始生效日期。

CASBE 與 IFRS 在幾項重要規定上還沒有完全達成一致。其中對於保險公司影響較大的有兩方面：一是保單獲取成本遞延問題；二是準備金評估標準。目前財政部、保監會正在積極推動準則的趨同。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1 號）規定，2009 年度起，所有保險公司境內、境外財務報告均須遵循保單獲取成本不遞延，以及採用新的基於最佳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從制度上看，已經為準則趨同鋪平了道路。但是，目前《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尚缺乏會計實踐，主要體現在：

1、準備金計量原則尚處於測試階段，未確定具體計量辦法；

2、與稅務機關在準備金稅前扣除問題上的銜接等具體操作層面的重要問題尚未得到解決，將對實際操作產生不利影響。

請說明原因。

3. 對於執行建議架構所須的新《上市規則》條文（見《諮詢文件》附錄六）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何意見？請提供實質和數量資料，並說明原因。

無意見。

4. 可有其他意見或建議又或其他方法或取向？

有

無

請說明原因。